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张平

各位代表：

我受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市委全会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宁波“争创区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年来，共举行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28次，制定修改法规6件、废止法规2件、初审法规草案1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51项，开展专题询问2次，作出决议决定8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1人次，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紧跟核心忠诚履职，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凸显人大站位

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恪守最高政治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在深学细悟中强化理论武装、把牢履职重点。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市委书记先后出席全市基层人大工作座谈会等4次会议并作讲话，带头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专题听取意见建议。严格执行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常委会党组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职责，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70件次，保证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扎实推进。执行市委关于构建市人大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办理闭环机制的具体办法，研究制定配套文件，梳理形成33个问题建议，全部得到处理反馈。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精心组织集中学习、循迹溯源、现场研学和专题述职，在常学常新中提高政治能力。践行“三个跑遍”，大兴调查研究，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中锻造过硬本领。结合“联镇街入村社、走企业访群众”等活动，推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制定修订常委会专职委员履职管理办法等11项制度。通过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了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宁波作为副省级城市唯一代表，在全国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作发言。

坚决贯彻党委决策。聚焦三个“一号工程”，迅速谋划实施专项行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统筹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和代表带头作用，推动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聚力办好“三件大事”，综合运用人大代表权，组织“代表言、代表行、代表督”专项活动，广泛汇聚“讲文明、办展会、迎亚运”共识共为。秉持“跳出评估看评估、结合评估谋项目”的理念，创新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发布“1+6”调查问卷，运用多种方式全面查找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首次以联席会议形式审议评估报告，促进规划高质高效落地。认真落实市委交办任务，在公共安全治理、财政资金监管、科创平台建设等方面，强化制度支撑。

二、紧扣中心奋发履职，在

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扛起人大担当

常委会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发挥人大制度优势，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整合人大资源力量，凝心聚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和改革攻坚任务，确保人大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助力经济稳健运行。省市县人大联动检查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两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对照66项清单，广泛走访企业，精准了解企业需求，靶向提出对策建议，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通过举办代表主题论坛等，宣传解读经济发展成效，提振市场信心，释放经济活力。深化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听取审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三次依法作出批准预算调整的决议，强化“部门预算绩效+重大政策绩效”监督，开展审计整改联合督查，促进健全“管好用好”长效机制。探索构建闭会期间新增重大项目和重大资金安排审查监督机制，推动重大投资决策规范化、科学化。连续六年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助力科技创新发展。聚焦打造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重要科创平台建设情况，作出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明确8项重点任务，指导4个区人大常委会联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推动建设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听取审议“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支持推动企业深耕细分领域，促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跟踪监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决定执行情况，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围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开展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情况专项报告，深入剖析政策供给、人才引进等6方面短板问题，推动加大培育力度、加快数实融合。

助力深化改革开放。紧扣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开展立法监督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审议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报告，听取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经济情况汇报，支持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场机制最活、法治保障最好的城市。高度关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听取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创新构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人监督评价体系。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首次承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试点任务。聚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开展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调研，集体视察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筹备情况，听取侨界招商引才服务工作汇报，推动用好活港口资源和开放优势。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外国地方议会和友好城市的交流。

三、紧贴民心务实履职，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上展现人大作为

常委会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切实推动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建立在坚实民意基础之上。

聚焦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听取审议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调研，推动提升保障水平。听取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情况汇报，促进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内生动力不强、“三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夯实共同富裕根基。跟踪监督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听取审议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分类梳理10.7万份调查问卷，针对乡村教师队伍建

设、教育资源供给热点问题进行咨询和应询评价，推动义务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制定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助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筑牢群众健康屏障。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调研，让“一米高度看城市”理念贯穿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全过程。

聚焦现代文明培育打造。修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跟踪监督志愿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推动健全志愿服务“1+X”政策体系，

精细梳理与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相关的7部地方性法规、24条重点条款，创新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持续擦亮“文明”这张最美城市名片。设立“双组长”推进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审议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议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用法治力量保护历史文脉、建设现代文明。听取审议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报告，促进提升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水平。省市县人大联动开展全民健身“两条例”执法检查，明确22个检查重点，推动出台新建住宅室内配套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解决群众“健身去哪儿”等民生问题。

聚焦城乡品质改善提升。听取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情况汇报，常抓不懈“把牢图”。综合运用集体视察、专题审议、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开展流域防洪工程建设监督，推动补齐防洪短板、提升防御能力。听取审议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无废城市”建设、节能降耗等报告，专题调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集体视察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久久为功厚植绿色低碳发展底色。跟踪监督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等贯彻实施情况，助推政府发布全省首个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管理地方标准。审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依法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市县人大联动检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促进打造和美居住环境。

聚焦社会治理优化升级。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制定全国首部出租房安全管理综合性地方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专业部门、属地三级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小快灵”模式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充电行为、加强设施配建，同步提出“充电桩”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法规实施见效。制定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听取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和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层人民法院建设情况汇报，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共融、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在法治轨道上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市县人大联动检查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作出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多措并举促进健康成长。完成家政服务条例等19项立法调研，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等职业教育条例立法后评估，扩增基层立法联系点至38家。审查规范性文件40件，推进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紧扣重心创新履职，在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擦亮人大品牌

常委会牢牢把握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民意表达平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高标准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确保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着力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基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分别出台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指引“36条”。制定人大代表联络站星级评定办法，提升联络站建用质效。召开全市人大数字化改革推进会，开发推广“双下沉、四提升”应用和基层单元集成平台，全年各专（工）委累计下沉353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站1975人次、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进站2039人次，推进数据治理与人大工作融合互促。评选第三届“宁波人大工作创新奖”，组织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开展高质量课题研究，培育推广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典型。完善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交流机制，推动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规范设置“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

着力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围绕健全民意征集、项目选定、过程监督、结果评价机制，深入开展研究，相关工作成果在全国人大《人大工作研究》上刊发，获省人大优秀论文一等奖。作出关于深化“四大机

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出台人大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办法，一体构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督、公众评”的工作格局。首次组织民生实事项目“市民监督周”活动，收到意见建议3600余条。首次开展“集中征集月”活动，从1.4万余条项目线索中研判提取重点线索12项并进行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建议项目移交市政府，推动以“民生”定“民生”。首次安排市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进站征求民生实事初步建议项目意见，密切联动政府共同研究论证初定候选项目，组织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不断提高代表和群众对票决制工作的参与率、获得感。《光明日报》整版报道我市票决制工作的生动实践。

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举办3期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优化打造“网上学堂”，扎实开展“三聚三促”代表主题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宣讲40余场次。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召开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旁听公民座谈会，面对面了解基层代表和群众呼声。紧盯“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坚持重要情况通报机制，完善“开门办”“面商”“重点类”督办，办结反馈492件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率超72%。制定关于办理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法，办结反馈28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严格落实代表履职登记及量化评价办法，规范开展代表述职，优化代表履职管理监督。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感恩奋进、团结奋斗，在新征程上奋力前行、再创新绩。

我们牢记嘱托——这是

人大工作奋力前行的根本遵循。

紧跟核心才能万众一心。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阐释，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浙江考察，赋予浙江新定位新使命，也为人大工作指明了奋进方向。新征程上，我们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发展的精准点题、对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履职方位，在知行合一中汲取不竭动力。

我们服务发展大局——这是

人大工作奋力前行的首要任务。

登高望远才能行稳致远。常委会始终坚持紧跟党委决策部署，倾力投入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火热实践，高标准推进五年规划中期评估监督，高质量完成出租房安全管理、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等立法，鲜明标注了“在全局中谋划、在大局下行动”的履职坐标。新征程上，我们要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大背景大场景下考量定位，善于“跳出来大看、立足人大干”，在履职尽责中勇扛使命担当。

我们践行民呼我为——这是

人大工作奋力前行的永恒追求。

顺应民意才能赢得民心。常委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注重发挥代表作用，与政府联动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创新实践，融合建设运行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人大代表履职质效显著增强，民情民意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的通达性显著提高。新征程上，我们要矢志不渝站稳人民立场、走好群众路线，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以人大之为回应代表关切、群众期盼，在植根人民中永葆生机活力。

我们坚持守正创新——这是

人大工作奋力前行的重要法宝。

惟创新才能与时俱进。常委会始终坚持守根本制度之正、创新思路之法之新，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履行职能，运用系统观念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综合执法检查，运用闭环机制推动监督议题落地落实，运用专班模式支撑重点任务，人大工作的创造力、凝聚力、影响力不断提升。新征程上，我们要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意识，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征，持续打造具有辨识度显示度的履职成

果，在传承发展中勇立时代潮头。

我们注重强基固本——这是人大工作奋力前行的坚实支撑。能为善为才能大有作为。常委会始终坚持培元塑能，深入实施“守正固本、创新增效、提能强基”专项行动，精心组织国家宪法日集中宣誓、“走进人大”等活动，大力推行项目团队制、导师帮带制，优化升级“工作述职、学习分享”机制，实现事业发展与干部成长双向成就，规范化体系化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推动履职效能整体提升。新征程上，我们要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牢固树立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打造过硬队伍，凝聚实干合力，夯实基层基础，在建强自身中开创崭新局面。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各项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中共宁波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勤勉努力的结果，离不开市政

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和县乡两级人大的密切配合，离不开市政协、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今年主要任务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届中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上精准发力，在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上凝聚合力，为不断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奋力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贡献人大力量。

一、持续提升法规供给质量。

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主导和政府依托作用，把好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重要环节，调整五年立法规划，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强化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全年安排审议项目9件、审议预备项目1件、调研项目13件。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继续审议征集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制定科技创新条例，预备审议会议促进条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等法规，开展前海新区、新型工业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立法调研。坚持改善民生与促进治理相统一。制定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规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修订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预备审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精神卫生、职业技能培训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等法规，开展法律援助、终身教育、社区建设等立法调研。坚持文化传承与生态保护相融合。制定古树名木保护规定，修改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预备审议条例等法规，开展文物保护点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四明山区

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等立法调研。

二、持续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宪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主动对标党中央中心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热点，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强化监督推动。听取审议缓解“停车难”问题、城市安全运行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听取审议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报告。跟进监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探索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上下联动检查《浙江省河长制规定》贯彻实施情况。听取审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外贸高质量发展、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宁波帮”工作、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等情况报告，听取企业“走出去”营商环境建设、“种业强市”、智慧交通建设、吸引和利用外资、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闭环管理工作等情况汇报。强化职权联动。统筹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同步推进科技创新立法和执法检查。在开展专题监督基础上，作出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千万工程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打造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等决定。组织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雪窦山佛教名山建设及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筹备情况。强化工作协同。在党内监督主导下，推进人大监督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等其他监督相互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完善监督体系，积极推动内容贯通、资源整合、成果共享。

三、持续提升代表履职活力。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循代表工作规律，全力支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着眼提高履职能力。深化代表学习培训线上线下平台建设，丰富拓展“两个联系”的内容和形式，系统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和运行，让代表更好地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着眼激发干事动力。优化代表履职保障，组织优秀代表建议评选表彰，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举办代表论坛，促进代表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着眼保障行使权力。认真组织闭会期间代表主题活动和代表调研、视察、走访，开展市人大代表“走进部门”活动，探索代表建议与民生实事项目线索双向转化，健全代表建议精准交办、重点督办、跟踪催办、评估促办等闭环办理机制，推动代表反映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实际举措。

四、持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锚定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目标，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突出政治引领作用。协助市委开好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课”抓调研、“第一责任”抓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突出研究宣贯赋能。大兴调查研究，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围”活动，以重点课题研究为牵引推动理论创新、实践创新。举办“感知人大·体验民主”活动，开展浙里甬人大理论宣讲团主题宣讲，加强人大宣传和人大履职全过程全方位宣传报道。发挥代表尤其是来自企业的代表作用，用可知可感成果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突出基层基础建设。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深化在重点工作中锤炼、识别、使用干部机制，迭代升级“浙里甬人大”应用体系，加快民情民意智能感知中心建设，密切与上下级人大联系联动，鼓励支持基层人大工作创新，持续推动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稳妥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强化人大履职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劈波斩浪勇向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勇毅前行、勇争一流，为宁波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征程中彰显样板担当而不懈奋斗！